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消債更字第1號

聲 請 人

即 債務人 陳韻如

上列當事人因消費者債務清理事件聲請更生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聲請人應於本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補正及陳報如附件所示事項到院。如逾期未補正，即駁回本件聲請。

理 由

一、按聲請更生或清算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，法院應定期間先命補正，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第8條定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聲請人聲請更生，尚應補正如附件所示事項，爰定期命補正，如逾期未補正，則駁回其聲請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6 月 12 日

民事第一庭 法 官 陳逸倫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6 月 13 日

書記官 蘇玉玫

※附件

一、提出聲請人之全戶戶籍謄本(記事欄不可省略)。

二、提出就職及薪資證明(如薪資單、薪資袋、薪轉明細等)。

三、提出聲請人及受扶養人江岳112年度財產歸戶及綜合所得資料。

四、說明聲請人有無投保強制險以外之其他商業保險，若有，請提出相關資料，並陳報現有保單價值準備金及依約可領取之保險給付項目、金額為何。若無此等保險契約，亦請陳明。

五、陳明聲請人及受扶養人江岳有無領取任何社會補助、津貼、社會保險給付(例如失業給付、低收入戶補助、身心障礙津

- 01 貼、房租津貼、育兒津貼等)，若有，其期間、金額為何，
02 並提出相關證明。
03 六、以上證明文件請貼標籤紙依序提出。